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4001

单位名称：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
级）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国家、省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起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和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规划，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

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起草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贯彻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受区政府委托，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分区域规划、区域城镇体系规划、详细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指导场镇(街道)的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区政府交办的城市及各场镇(街道)各项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起草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对已批项目实施跟踪管理，对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条件核实。

(七)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组织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国土绿化、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海岛修复、土地整理、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林业、草原及湿地

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起草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和城乡绿化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负责编制地热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地热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配合有关部门防治地质灾害相关工作

(十)负责组织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研究起草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无居民海岛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二)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

护。

(十三)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推进全区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十五)监督管理全区森林、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定及调整区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报经上级部门批准后监督实施。按照权限,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相关申报工作。

(十六)指导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

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八)推动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起草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九)查处全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0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27.6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8.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5.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6.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924.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69.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7,996.8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1.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83.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964.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04.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23.50
	30			61	
总计	31	12,987.75	总计	62	12,987.7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783.47	11,735.07					48.4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13.72	279.57					34.15
2080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 务	34.15						34.15
2080106	就业管理 事务	34.15						34.1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79.57	279.5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79.57	279.5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60.89	246.96					13.93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60.89	246.96					13.93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05.99	105.99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40.98	140.98					
21011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13.93						13.93
212	城乡社区	1,877.65	1,877.65					

	支出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0	15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0	1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7.65	1,727.6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27.65	1,327.6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00.00	4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69.12	1,169.1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69.12	1,169.1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95.55	895.5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2.53	212.53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1.36	21.3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9.68	39.6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30.66	7,930.34					0.3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930.66	7,930.34					0.32
2200101	行政运行	2,694.06	2,693.74					0.3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34	165.34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87.77	187.7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90.30	790.30					
2200108	自然资源	39.30	39.30					

	行业业务管理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8.79	28.79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49.40	49.4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3,975.70	3,97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43	231.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43	23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43	23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964.25	3,314.04	8,650.2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75.84	375.84				
2080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 务	34.15	34.15				
2080106	就业管理 事务	34.15	34.1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41.69	341.6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79.57	279.5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62.12	62.1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66.50	252.57	13.93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66.50	252.57	13.93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07.87	107.87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44.70	144.70				
21011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	13.93		13.93			

	医疗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4.51		1,924.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4.51		1,924.5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24.51		1,924.51			
213	农林水支出	1,169.12		1,169.1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69.12		1,169.1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95.55		895.5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2.53		212.53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1.36		21.3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9.68		39.6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96.86	2,454.20	5,542.6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996.86	2,454.20	5,542.65			
2200101	行政运行	2,763.08	2,454.20	308.8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34		165.34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73.67		173.6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90.30		790.3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9.30		39.3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8.50		28.50			
2200113	地质矿产	49.40		49.40			

	资源与环 境调查						
2200120	海域与海 岛管理	3,987.26		3,987.26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31.43	231.43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31.43	231.43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31.43	23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0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27.6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1.69	341.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2.57	252.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24.51		1,924.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69.12	1,169.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7,996.54	7,996.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1.43	231.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35.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915.85	9,991.34	1,924.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36.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55.65	490.65	46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74.5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61.86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871.50	总计	64	12,871.50	10,481.99	2,38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991.34	3,279.57	6,711.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69	341.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69	341.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57	279.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12	62.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57	252.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57	252.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87	107.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70	144.70	
213	农林水支出	1,169.12		1,169.1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69.12		1,169.1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95.55		895.5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2.53		212.53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1.36		21.3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9.68		39.6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96.54	2,453.88	5,542.6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996.54	2,453.88	5,542.65
2200101	行政运行	2,762.76	2,453.88	308.8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34		165.34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73.67		173.6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90.30		790.3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9.30		39.3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8.50		28.5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49.40		49.4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3,987.26		3,98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43	231.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43	23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43	23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60.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9.31	30201	办公费	14.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7.78	30202	印刷费	3.9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81.2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75.51	30205	水费	1.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57	30206	电费	6.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12	30207	邮电费	39.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8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2	30211	差旅费	9.3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9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2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8.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1	30229	福利费	16.6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6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29.86	公用经费合计					14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1.86	1,727.65	1,924.51		1,924.51	46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1.86	1,727.65	1,924.51		1,924.51	46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661.86	1,727.65	1,924.51		1,924.51	46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支出	661.86	1,327.65	1,924.51		1,924.51	65.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 支出		400.00				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90		29.40		29.40	1.50	17.27		16.65		16.65	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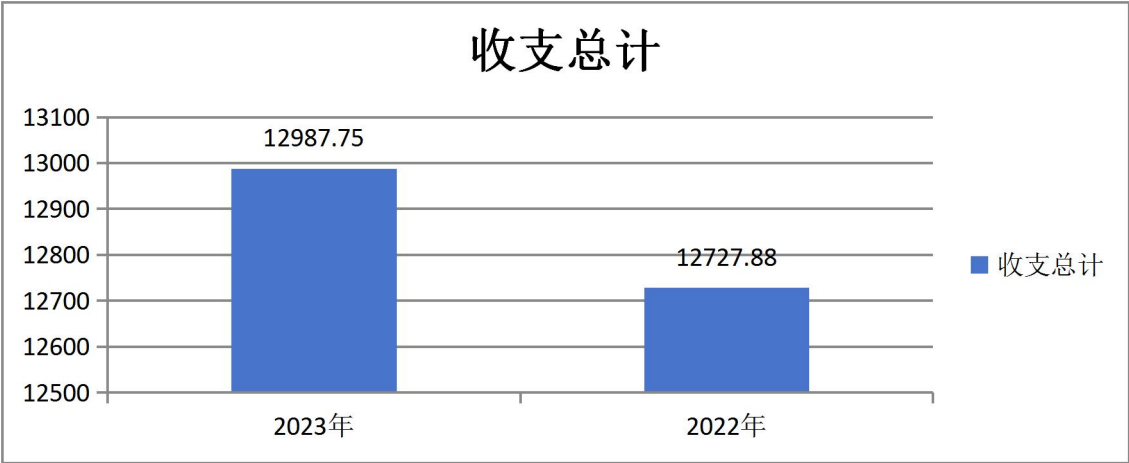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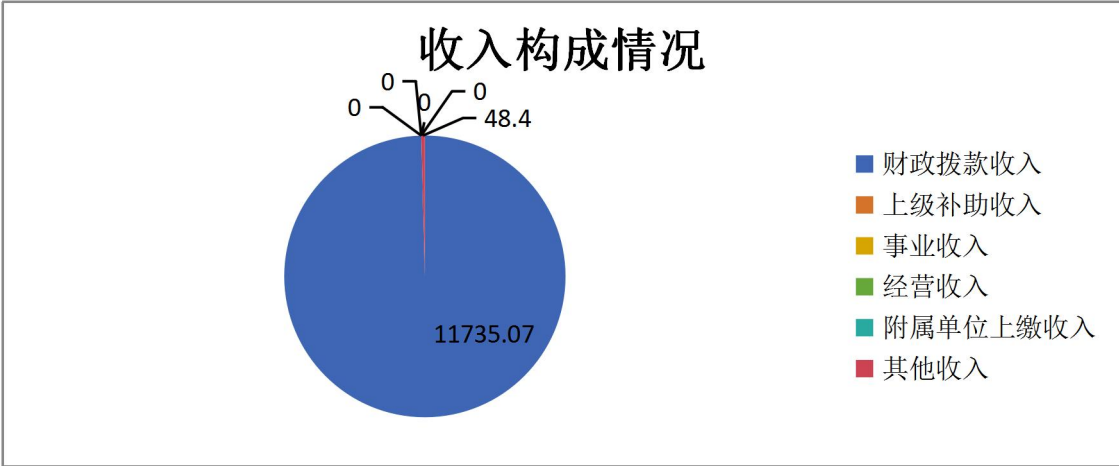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2987.7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59.87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收支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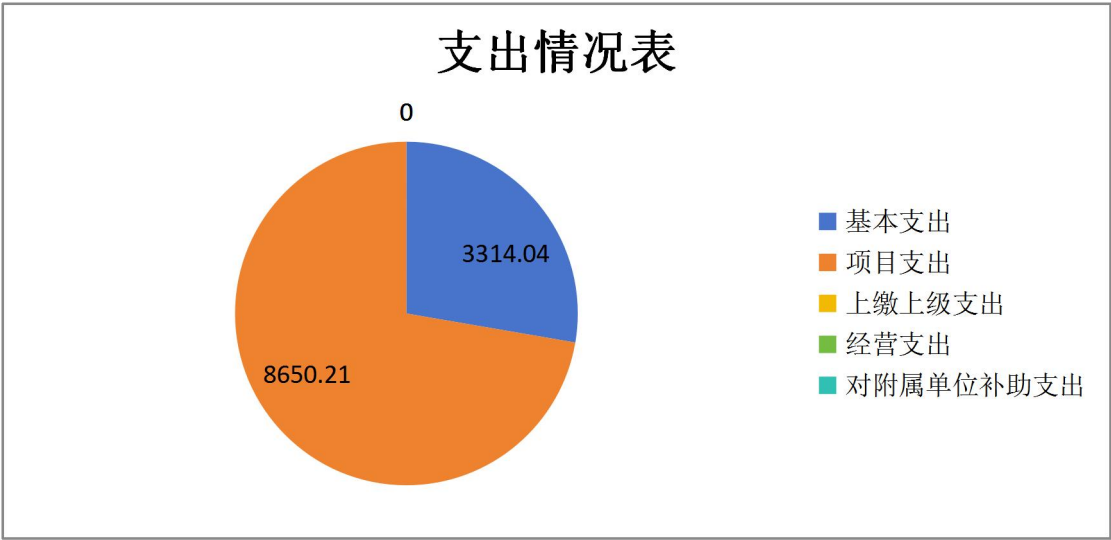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783.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35.07万元，占99.5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8.4万元，占0.4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964.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14.04万元，占27.7%；项目支出8650.21万元，占72.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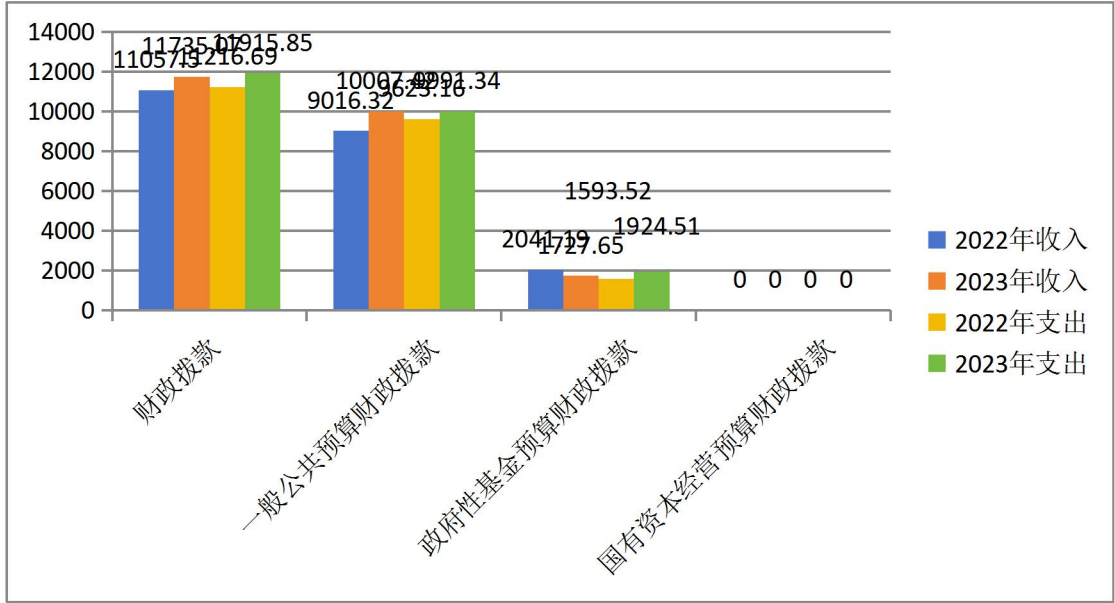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735.07 万元,比上
年增加 677.57 万元，增长 6.1%，主要是人员增加、项目增
加、收支相应增加；本年支出 11915.85 元,比上增加 699.16
万元，增长 6.2%，主要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收支相应增
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007.42万元,比上
年增加991.1万元，增长11%，主要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
收支相应增加；本年支出 9991.34万元，比上增加368.18
万元，增长3.8%，主要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收支相应增

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27.65万元，比上年减少313.54万元，降低15.4%，主要是土地整治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1924.51万元，比上年增加330.99万元，增长20.8%，主要是使用上年度结转项目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无增减变化，主要是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无增减变化，主要是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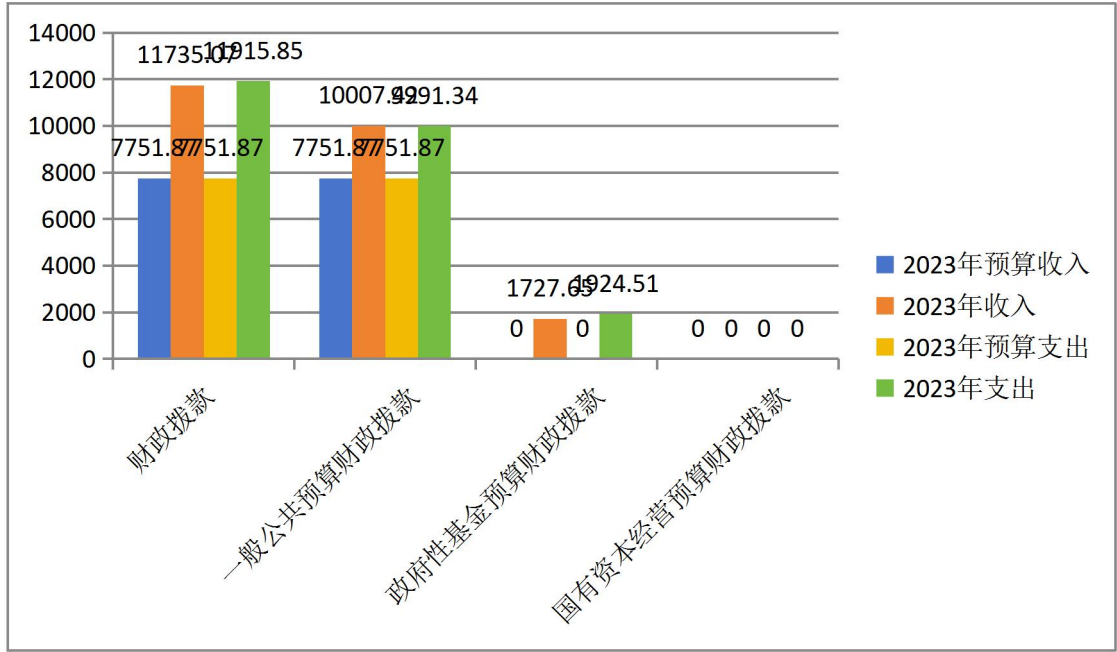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73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38%，比年初预算增加398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收支相应增加；本年支出1191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72%，比年初预算增加4163.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收支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00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1%，比年初预算增加2255.5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收支相应增加；本年支出999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89%，比年初预算增加2239.4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收支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2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1727.65万元，主要原因是土地整治项目为年内细化预算；本年支出192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1924.51万元，主要原因是土地整治项目为年内细化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915.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1.69 万元，占 2.87%；卫生健康（类）支出 252.57 万元，占 2.12%；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1924.51 万元，占 16.15%；农林水（类）支出 1169.12 万元，占 9.81%；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7996.54 万元，占 67.11%；住房保障（类）支出 231.43 万元，占 1.9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79.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29.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9.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9%，较预算减少 13.63 万元，降低 44.1%，主要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2.42 万元，增长 16.3%，主要是疫情放开，跑办业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9.4 万元，支出决算 1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6%，较预算减少 12.75 万元，降低 43.4%，主要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2.65 万元，增长 18.9%，主要是疫情放开，跑办业务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65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6.6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2.75 万元,降低 43.4%,主要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2.65 万元,增长 18.9%,主要是疫情放开,跑办业务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 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6%。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88 万元,降低 58.7%,主要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0.23 万元,降低 27.1%,主要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 批次、33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71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1.54 万元,降低 17.4%。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上级要求,严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9.4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9.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0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所有车辆正常使用,未发生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跑办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5 个，二级项目 55 个，共涉及资金 12428.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农场孙家坨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四农场和顺村和八里坨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等 1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27.6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曹妃甸城区（原唐海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编制费用”“2023 年度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农场孙家坨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等 6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28.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27.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成、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2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唐财资环【2022】76 号）项目等 66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唐财资环【2022】76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唐财资环【2022】76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7.5 万元，执行数为 1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的发放。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况	项目 名称	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 补助资金(唐财资环【2022】 76 号)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 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 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本级		金额单 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 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 数	117.5000 00	到位数	117.500000		执行数	117.500000		100		
	其中: 财政 资金	117.5000 00	其中:财政资 金	117.500000		其中: 财政资 金	117.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完成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				已完成				100.00		
四、年 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指 标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企业数量	奖补企业数量	10.00	≥	2	个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20.00	≥	9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	117.5	万元	117.5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 发展情况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 发展情况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00	≥	90	%	200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 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在 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 施			
填报 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唐财资环【2022】68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唐财资环【2022】68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5.55 万元，执行数为 24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发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补助。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完成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的发放。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 展补助资金（唐财资环 【2022】68 号）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 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 妃甸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 数	245.550000	到位数	245.550000		执行数	245.550000		100		
	其 中： 财政 资金	245.55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45.550000		其中： 财政资 金	245.5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完成发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补助				已完成				100.00		
四、年 度绩 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 支付率	补助资金到位 后，及时支付 给相关人员	10 .0 0	≥	9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 率	资金到位率	10 .0 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 时效性	保障工作时效 性	20 .0 0	≥	9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 所需资金	完成工作所需 资金	10 .0 0	≤	24 5. 55	万元	245.55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 标	满足生态 环保要求	满足生态环保 要求	30 .0 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 度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度	10 .0	≥	90	%	100	完成	10	

	标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曹妃甸城区（原唐海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编制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曹妃甸城区（原唐海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编制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完成《曹妃甸城区（原唐海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编制。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曹妃甸城区（原唐海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编制工作，该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底拨款，2024年2月完成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曹妃甸城区（原唐海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编制费用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曹妃甸城区（原唐海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编制					已完成工作，2023 年末支付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质量	保障工作质量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20.00	≥	9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	150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 年 2 月支付资金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2022 年度曹妃甸区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度曹妃甸区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曹妃甸区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曹妃甸区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预计 2024 年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曹妃甸区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				项目完成,未支付资金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次数	资源普查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普查项目支出总金额	10.00	≤	15	万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值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值	30.00	≥	2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待支付资金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2022 年度曹妃甸区项目用海监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度曹妃甸区项目用海监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2 年度曹妃甸区项目用海监管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2022 年度曹妃甸区项目用海监管工作。项目资金于 2024 年拨付, 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曹妃甸区项目用海监管工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8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8.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用海监管工作，保障业务开展				工作已完成，资金未拨付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次数	用海监管次数	20.00	≥	2	次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监管项目支出总金额	10.00	≤	28.8	万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	30.00	≥	80	%	80	完成	30

			开展	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2022 年度第三农场井坨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度第三农场井坨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项

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2 年度第三农场井坨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2022 年度第三农场井坨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底拨款,2024 年初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2022 年度第三农场井坨村土地整 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 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			项目 级次	本 级	实施主 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 妃甸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 数	65.000000	到位数	65.000000	执行数	0			0		
	其 中： 财政 资金	65.000000	其中:财政资 金	65.000000	其中： 财政资 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支付 2022 年度第三农场井坨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 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					项目已完成,于 2024 年 2 月支付资金				90.00	
四、年 度绩 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 数量	10 . 0 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 率	财政 拨款	10 . 0	≥	9 0	%	100	完成	10

				保障率	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20.00	≥	90	%	9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	65	万元	6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7、2022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暨森林督查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暨森林督查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3 万元，执行数为 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委托资质单位开展 2022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测暨森林督查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委托资质单位开展 2022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测暨森林督查项目。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暨森林督查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300000	到位数	19.300000		执行数	19.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委托资质单位开展 2022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测暨森林督查项目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情况					值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调查次数	调查监测次 数	10. 00	≥	1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 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 00	=	1 0 0	%	1	完成	10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 时间	项目完成时 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 00	文 字 描 述		按时完 成	按时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 标	成本金额	督查项目支 出总金额	10. 00	≤	1 9 . 3	万	19.3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项目对生 态效益提 升比值	项目对生态 效益提升比 值	30. 00	≥	2 0	%	0.2	完成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 意度	10. 00	≥	9 0	%	0.9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 在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 施											
填报 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										

	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times 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8、2022 年耕地流出及耕地卫片监督核实整改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耕地流出及耕地卫片监督核实整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执行数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耕地流出及耕地卫片监督核实整改工作，保障业务开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做好耕地流出及耕地卫片监督核实整改工作，保障业务开展。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耕地流出及耕地卫片监督核实整改工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5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耕地流出及耕地卫片监督核实整改工作，保障业务开展				整改工作已完成，资金未拨付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次数	核实整改次数	10.00	≥	5	次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整改项目支出总金额	10.00	≤	19.5	万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监督核实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完成整改	完成整改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未拨付资金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											

	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9、2023 年曹妃甸区具体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曹妃甸区具体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出具具体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出具具体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2024 年初支付该项目资金,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曹妃甸区具体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6.95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出具具体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已完成，2023 年末支付资金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数量	评估报告数量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评估项目支出总金额	10.00	≤	10	万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30.00	≥	8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 年 1 月支付资金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										

	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10、2023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3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60.8 万元，执行数为 61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专项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专项工作初级验收。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60.800000	到位数	1860.800000	执行数	617.994244	33.21	
	其中:财政资金	1860.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60.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17.99424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11、2023 年上半年国土变更调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上半年国土变更调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6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3 年上半年国土变更调查。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2023 年上半年国土变更调查。该项目资金于 2024 年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上半年国土变更调查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 2023 年上半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已完工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变更调查完成率	变更调查完成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财政拨款保障率	10.00	≥	90	%	5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保障工 作时效性	保障工 作时效性	20.00	≥	9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10.00	≤	46	万元	4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										

	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12、2023 年省级自然资源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自然资源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自然资源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自然资源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工作初级验收。该项目资金于 2024 年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自然资源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自然资源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项目已完工，2023 年完成初级验收				8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0	≥	90	%	50	未完成	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效率	项目执行效率	20.00	≥	9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项目资金总额	10.00	≤	1000	万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增值率	项目实施后生态效益增长率	30.00	≥	2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										

	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times 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13、2023 年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曹妃甸综合保税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曹妃甸综合保税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3 年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曹妃甸综合保税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项目未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执行力。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曹妃甸综合保税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 2023 年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曹妃甸综				null			0.00

况	合保税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报告数量	绩效评价报告数量	0.00	≥	1	个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质量	保障工作质量	0.00	≥	9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0.00	≥	90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0.00	≤	30	万元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评价率	积极评价率	0.00	≥	90	%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0.00	≥	90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14、2023 年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唐财资环【2023】51-3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唐财资环【2023】51-3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2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3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3 年土地整治工作。通过项目实施，2024 年初完成招投标工作。上级专项资金，于 2024 年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唐财资环【2023】51-3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30.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2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标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土地整治专项资金支付				2024 年年初完成招投标				2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质量	保障工作质量	10.00	≥	90	%	2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20.00	≥	90	%	9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	1230	万元	123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0	≥	90	%	9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2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										

	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15、2023 年卫片执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卫片执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3 万元，执行数为 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卫片执法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300000	到位数	29.300000		执行数	29.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卫片执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情况					值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海域执法 监察次数	海域执法 监察次数	10.0 0	≥	20	次	2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 质量	保障工作 质量	10.0 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 时效性	保障工作 时效性	20.0 0	≥	9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 需要的资金	完成工作 需要的资金	10.0 0	≤	29 .3	万元	29.3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30.0 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0 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 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在 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 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 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16、2023 年下半年国土变更调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下半年国土变更调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3 年下半年国土变更调查。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3 年下半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资金于 2024 年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下半年国土变更调查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000000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9.00000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 2023 年下半年国土变更调查				项目已完工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 0	≥	9 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20.0 0	≥	9 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 0	≤	4 9	万元	49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 0	≥	9 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0	≥	9 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7、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发放。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发放。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9.920500		执行数	9.920500		99.21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20500		其中:财政资金	9.920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虫害疫情及农药使用综合监测网	病虫害疫情及农药使用综合监测网点	10.00	≥	80	%	8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病虫害率(≤**%)	病虫害率(≤**%)	10.00	≤	20	%	4.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00	文字		2023 年 12 月 31	按时完成	完成	20

						描述		日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0	万元	9.920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0.00	≤	20	%	0.3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8、保障各项工作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各项工作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

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各项工作项目的保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各项工作项目的保障。该项目资金于 2023 年底拨款，2024 年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障各项工作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工作项目资金					资金未支付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10.0	≥	2	个	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20.0	≥	9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所需资金	完成工作所需资金	10.0	≤	400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10.0	≥	90	%	100	完成	10	

	标	标	度	度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 率			10						0
	自评 总分	80									
五、存在 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 施	项目资金于 2024 年全部支出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 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9、编制曹妃甸区林地利用保护规划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制曹妃甸区林地利用保护规划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编制曹妃甸区林地利用保护规划。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需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林地空间，目前国土空间规划未获批，该项工作无法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合理的编制预算。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编制曹妃甸区林地利用保护规划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5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编制曹妃甸区林地利用保护规划工作				未开展工作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成果数	编制规划成果数	10.00	≥	1	个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规划项目支出总金额	10.00	≤	28.5	万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30.00	≥	80	%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	10.	≥	9	%	null	未完成	0.0	

	度指标	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意度	00		0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需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林地空间，目前国土空间规划未获批，该项工作无法开展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不动产登记系统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动产登记系统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不动产登记系统服务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

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不动产登记系统服务费工作。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底收到拨款，2024 年 2 月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系统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800000	到位数	19.8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不动产登记系统服务				项目资金未支付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次数	登记系统服务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登记服务项目支出总金额	10.00	≤	19.8	万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30.00	≥	8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资金于 2024 年 2 月支付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1、不动产登记系统延伸服务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动产登记系统延伸服务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5.6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不动产登记系统延伸服务建设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目前合同已签订，设备已调试安装，2023 年资金未到账，未完成拨付。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系统延伸服务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6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85.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不动产登记系统延伸服务建设工作				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次数	登记系统服务次数	10.00	≥	1	次	3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延伸服务项目支出总金额	10.00	≤	85.6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30.00	≥	80	%	100	完成	30

			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目前合同已签订，设备已调试安装，2023 年资金未到账，未完成拨付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2、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子）区可视化查询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子）区可视化查询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子）区可视化查询项目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由于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调整，经与市局和技术单位沟通，正在开展接口对接和调试工作，2023 年底资金未拨付，故 2023 年未完成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沟通，早日完成工作。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子）区可视化查询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可在“天地图·河北”上查询地籍区上查询地籍区、地籍（子）区等信息的工作。				正在开展工作中			2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次数	查询次数	10.00	≥	10	次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查询项目支出总金额	10.000	≤	50	万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30.000	≥	8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调整，经与市局和技术单位沟通，正在开展接口对接和调试工作，2023 年底资金未拨付，故 2023 年未完成工作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3、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采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采购。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采购。2023 年 12 月底收到该项目资金，并于 2024 年初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采购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8.988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988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买不动产登记证书				本年度已完成采购未支付项目资金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本数	证书印刷本数	10.00	≥	100	本	36000	完成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采购项目支出总金额	10.00	≤	10	万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完成采购	完成采购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资金于 2024 年 2 月支付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4、不动产数据质量更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动产数据质量更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6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不动产数据质量更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由于数据质量更新标准未出台，2023年底资金未到账，故2023年未完成此项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目前正与市局省厅沟通，待标准确定后及时开展此项工作。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不动产数据质量更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不动产数据质量更新专项工作，保障业务开展				数据更新标准未出台，待确定标准后开展工作				4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次数	数据更新服务次数	10.00	≥	1	次	30	完成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项目支出总金额	10.00	≤	24	万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30.00	≥	8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数据质量更新标准未出台，2023 年底资金未到账，故 2023 年未完成此项工作，目前正与市局省厅沟通，待标准确定后及时开展此项工作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5、曹妃甸区城镇标定地价更新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曹妃甸区城镇标定地价更新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曹妃甸区城镇标定地价更新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上级未布置开展此项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合理编制预算。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曹妃甸区城镇标定地价更新工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城镇标定地价更新工作，保障业务开展				上级未布置开展此项工作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次数	数据更新服务次数	10.00	≥	1	次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00	文字		按时完成	null	未完成	0.00	

			2023年12月31日		描述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10.00	≤	25	万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30.00	≥	80	%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上级未布置开展此项工作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6、曹妃甸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曹妃甸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2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曹妃甸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曹妃甸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曹妃甸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25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0.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保障业务开展				资金未支付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次数	数据更新服务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00 日	20.00	文字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月 31 日		描述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项目支出总金额	10.00	≥	90	%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30.00	≥	8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100%，需按合同支付约定款项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7、曹妃甸区海洋环境在线监测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曹妃甸区海洋环境在线监测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20 万元，执行数为 16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曹妃甸区海洋环境在线监测服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曹妃甸区海洋环境在线监测服务。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曹妃甸区海洋环境在线监测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20.000000	到位数	1620.000000		执行数	16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曹妃甸区海洋环境在线监测服务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洋环境预报单数	海洋环境预报单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海洋观测站点在位运行率	海洋观测站点在位运行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期完工时间	工期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00	≤	1620	万元	16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8、曹妃甸区集体土地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首次登记权籍调查和测绘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曹妃甸区集体土地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首次登记权籍调查和测绘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曹妃甸区集体土地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首次登记权籍调查和测绘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曹妃甸区集体土地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首次登记权籍调查和测绘工作。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曹妃甸区集体土地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首次登记权籍调查和测绘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曹妃甸区集体土地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首次登记权籍调查和测绘工作				未拨付资金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	数量指标	服务次数	调查测绘次	10.	≥	1	次	1600	完成	10

情况	指标			数	0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项目支出总金额	10.00	≤	30	万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有序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有序	30.00	≥	8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未拨付资金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										

	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当“单项指标 10.由于
--	---	-------------------

29、曹妃甸区具体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曹妃甸区具体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曹妃甸区具体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曹妃甸区具体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资金于 2024 年 1 月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曹妃甸区具体项目地质灾害危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0	到位数	6.85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0	其中:财政资金	6.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出具具体项目地质灾害危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未支付资金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数量	评估报告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项目支出总金额	10.00	≤	10	万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	30.00	≥	2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于 2024 年 1 月支付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										

	分。
--	----

30、曹妃甸区新城南区块、北区块、柳赞区块地热水资源预可行性勘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曹妃甸区新城南区块、北区块、柳赞区块地热水资源预可行性勘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4 万元，执行数为 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曹妃甸区新城南区块、北区块、柳赞区块地热水资源预可行性勘查。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曹妃甸区新城南区块、北区块、柳赞区块地热水资源预可行性勘查。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曹妃甸区新城南区块、北区块、柳赞区块地热水资源预可行性勘查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404000	到位数	49.404000	执行数	49.40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404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404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40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曹妃甸区新城南区块、北区块、柳赞区块地热水资源预可行性勘查工作				已完成			100.00	
四、年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	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	自

度绩效 指标完 成情况	指标			明	标 分 值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实际完成 值	标完成 情况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10. 00	≥	1	个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质量	保障工作质量	10. 00	≥	9 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20. 00	≥	9 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 00	≤	4 9. 4	万元	49.4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 00	≥	9 0	%	100	完成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 00	≥	9 0	%	100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 在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 施										
填报 人:	郑晓柳			联系电 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当“单项 10.
--	---	---------------

31、曹妃甸区园、林、草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曹妃甸区园、林、草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5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曹妃甸区园、林、草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项目有序进行中，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部分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进行，争取 2024 年完成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曹妃甸区园、林、草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园、林、草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有序开展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数量	基准地价制定数量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项目支出总金额	10.00	≤	15	万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30.00	≥	80	%	8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5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										

	分。
--	----

32、曹妃甸自然资源（海洋）节约集约利用体系创新研究及示范县创建材料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曹妃甸自然资源（海洋）节约集约利用体系创新研究及示范县创建材料编制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曹妃甸自然资源（海洋）节约集约利用体系创新研究及示范县创建材料编制。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曹妃甸自然资源（海洋）节约集约利用体系创新研究及示范县创建材料编制。资金于 2024 年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曹妃甸自然资源（海洋）节约 集约利用体系创新研究及示 范县创建材料编制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 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 妃甸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 数	29.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 中： 财政 资金	29.000000	其中:财政资 金	0	其中： 财政资 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做好曹妃甸自然资源（海洋）节约集约利用体系创新 研究及示范县创建材料编制工作			已完成，未支付资金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数量	材料编制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项目支出总金额	10.00	≤	29	万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值	30.00	≥	20	%	2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未支付资金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33、测量标志巡查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测量标志巡查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测量标志巡查维护。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工作未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待按上级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巡视后开展巡查维护工作。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测量标志巡查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测量标志巡查维护工作			尚未开展工作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数量	测量标志数量	10.00	≥	5	次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项目支出总金额	10.00	≤	10	万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30.00	≥	80	%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待按上级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巡视后开展巡查维护工作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										

	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times 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34、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市区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市区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94.02万元，执行数为185.73万元，完成预算的95.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市区。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已完成创建省级森林城各项工作。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市区财政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4.019024	到位数	185.731867		执行数	185.731867			95.73	
	其中:财政资金	194.019024	其中:财政资金	185.731867		其中:财政资金	185.73186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创建省级森林城市				项目部分资金已支付，等待验收				9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完成情况					值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次数	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次数	10.00	≥	2	次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调查覆盖率	森林资源调查覆盖率	10.00	≥	80	%	8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20.00	≥	90	%	9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94.02	万元	185.731867	未完成	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创建省级森林城各项工作，等待验收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35、第三批“未批已填”类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第三批“未批已填”类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第三批“未批已填”类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第三批“未批已填”类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资金于 2024 年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况	项目 名称	第三批“未批已填”类围 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 理工作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 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 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本级		金额单 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 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 数	20.00000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 财政 资金	20.00000 0	其中:财政 资金	0		其中:财 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第三批“未批已填”类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处理工作				工作已完成，资金未拨付				90.00	
四、年 度绩效 指标完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指 标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符	值			

成情况					值	号		字描述)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数量	遗留问题 处理数量	10. 00	≥	5	个	1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 00	=	1 0 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时间	项目完成 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 00	文 字 描 述		按时完 成	按时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项目支出 总金额	10. 00	≤	2 0	万	null	未完成	0.0 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项目对生 态效益提 升比	项目对生 态效益提 升比值	30. 00	≥	2 0	%	80	完成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00	≥	9 0	%	90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 率			10						0
	自评 总分	80									
五、存 在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 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36、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资金（唐财资环【2023】25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资金（唐财资环【2023】25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资金于 2024 年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资金（唐财资环【2023】25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项目于 2023 年底完成，资金于 2024 年支付			90.00	
四、年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	自

度绩效 指标完 成情况	指标				标 分 值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实际完成 值	标完成 情况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质量监 测任务完成 率	耕地质量 监测任务 完成率	10. 00	≥	9 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 率	10. 00	≥	9 0	%	null	未完成	0.0 0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 时效性	保障工作 时效性	20. 00	≥	9 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 所需资金	完成工作 所需资金	10. 00	≤	2 5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 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 力	30. 00	≥	8 0	%	80	完成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00	≥	9 0	%	90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 率			10						0
	自评 总分	70									
	五、存 在问 题 原因 及 整 改 措 施										
填 报 人:	郑晓柳			联 系 电 话:	8820566						
说 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										

	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37、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必备平台和系统建设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必备平台和系统建设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2.5 万元，执行数为 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必备平台和系统建设。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必备平台和系统建设。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必备平台和系统建设所需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500000	到位数	62.270000		执行数	62.270000		99.63		
	其中:财政资金	6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2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2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必备平台和系统建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	数量指	系统平台建	截止 2023 年	10.	≥	9	%	100	完成

	指标	标	设完成率	底系统平台建 设完成率	00		0					
		质量指 标	网络数据平 台建设任务 完成情况	网络数据平台 建设任务保质 完成	10. 00	≥	9 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 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	20. 00	≥	9 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 标	资金成本	节约资金成本	10. 00	≤	6 2. 5	万元	62.27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研发平台科 研条件	研发平台完成 后可持续使用	30. 00	≥	1	年	5	完成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度	10. 00	≥	9 0	%	100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 在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 施											
	填报 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38、海洋事务及海洋卫片执法、巡查执法、海监船保险、维修及用油、海岛保护、填海造地跑办业务等其他海洋事项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海洋事务及海洋卫片执法、巡查执法、海监船保险、维修及用油、海岛保护、填海造地跑办业务等其他海洋事项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6.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海洋事务及海洋卫片执法、巡查执法、海监船保险、维修及用油、海岛保护、填海造地跑办业务等其他海洋事项运行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项目未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合理编制预算。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洋事务及海洋卫片执法、巡查执法、海监船保险、维修及用油、海岛保护、填海造地跑办业务等其他海洋事项运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5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6.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做好专项支出，保障业务开展				按需支出			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指 标 分 值	预 期 指 标 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跑办次数	跑办业务 次数	10 .0 0	≥	1 0	次	null	未完 成	0. 0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 .0 0	=	1 0 0	%	null	未完 成	0. 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 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 .0 0	文 字 描 述		按时 完成	null	未完 成	0. 00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项目支出 总金额	10 .0 0	≤	5 6 .5	万	null	未完 成	0. 00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工程完 成	保障正常 运行	30 .0 0	文 字 描 述		有所 提升	null	未完 成	0. 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0 0	≥	9 0	%	null	未完 成	0. 00
预 算 执 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 评 总 分	0.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9、劳务派遣、海监船员、自收自支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海监船员、自收自支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3.7 万元，执行数为 29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劳务派遣、海监船员、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支付。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劳务派遣、海监船员、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海监船员、自收自支人员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3.700000	到位数	293.625942		执行数	293.625942		96.68		
	其中:财政资金	303.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3.625942		其中:财政资金	293.62594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保障业务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劳务派遣、海监船员、自收自支人员数量	10.00	≥	40	人	4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底前完成	20.00	≤	1	年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项目支出总金额	10.00	≤	293.625942	万	293.62594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保障按时完成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在 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 施			
填报 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0、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曹妃甸综合保税区土地集约利用更新评价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曹妃甸综合保税区土地集约利用更新评价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执行数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曹妃甸综合保税区土地集约利用更新评价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

项绩效目标，完成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曹妃甸综合保税区土地集约利用更新评价工作。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 及曹妃甸综合保税区土地集 约利用更新评价工作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 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 妃甸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 数	19.500000	到位数	19.500000		执行数	19.500000		100		
	其 中： 财政 资金	19.500000	其中:财政资 金	19.50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19.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做好土地集约利用更新评价工作				已完成				100.00		
四、年 度绩 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次数	更新评价次 数	10. 00	≥	1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 00	=	1 0 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项目完成时 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 00	文 字 描 述		按时完 成	按时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项目支出总 金额	10. 00	≤	1 9 · 5	万	19.5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业务工 作有序开展	保障业务工 作有序开展	30. 00	≥	8 0	%	80	完成	30
	满意 度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 意度	10. 00	≥	9 0	%	90	完成	10

	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1、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六农场曾家湾三村等四个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六农场曾家湾三村等四个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

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六农场曾家湾三村等四个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六农场曾家湾三村等四个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六农场曾家湾三村等四个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六农场曾家湾三村等四个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情况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20.00	≥	9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	150	万元	1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项目实现功能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										

	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42、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六农场曾家湾四村(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六农场曾家湾四村(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六农场曾家湾四村(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六农场曾家湾四村(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六农场曾家湾四村(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0	到位数	90.000000	执行数	9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43、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十农场和新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十农场和新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十农场和新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十农场和新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项目 名称	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十农场和 新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	项目 级次	本 级	实施主 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 妃甸区自然资源和	金额 单位	万 元

况		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					规划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唐山市曹妃甸区2022年第十农场和新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资金支付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	50	万元	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工作开展	推动工作开展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											

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44、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十一农场三合村和李家灶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十一农场三合村和李家灶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十一农场三合村和李家

灶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十一农场三合村和李家灶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十一农场三 合村和李家灶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 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			项目 级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324001 - 唐山市 曹妃甸区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 数	75.000000	到位数	75.000000		执行 数	75.000000		100			
	其 中: 财政 资金	7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0		其中: 财政 资金	7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发放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十一农场三合村和李家灶 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 偿款					已完成				100.00		
四、年 度绩 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 到位 率	10. 00	≥	9	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 率	完工 项目 验收 合格 率	10. 00	≥	9	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 实施	20. 00	≥	9	0	%	100	完成	20	

				进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0.00	≤	75	万元	7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5、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四农场和顺村和八里坨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四农场和顺村和八里坨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四农场和顺村和八里坨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四农场和顺村和八里坨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四农场和顺村和八里坨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第四农场和顺村和八里坨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质量	保障工作质量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20.00	≥	9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	300	万元	3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46、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唐海镇安子庄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唐海镇安子庄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唐海镇安子庄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唐海镇安子庄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唐海镇安子庄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行 情 况	预算数	140.000000	到位数	140.000000	执行数	1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唐海镇安子庄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质量	保障工作质量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20.00	≥	9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	140	万元	14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7、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唐海镇柳树庄和卢井庄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唐海镇柳树庄和卢井庄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唐海镇柳树庄和卢井庄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唐海镇柳树庄和卢井庄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后
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唐海镇柳树庄 和卢井庄土地整治(占补平衡) 项目立 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			项目级 次	本 级	实施主 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 曹妃甸区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 数	130.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0		执行数	130.000000		100		
	其 中: 财政 资金	1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其中: 财政资 金	1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发放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唐海镇柳树庄和卢井庄土 地整治(占补平衡) 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					已完成				100.00	
四、年 度绩 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质量	保障工作质量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20.00	≥	9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	1300	万元	130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10

	率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8、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八农场正源农业有限公司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八农场正源农业有限公司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8.79 万元，执行数为 68.79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八农场正源农业有限公司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八农场正源农业有限公司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八农场正源农业 有限公司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后拨付 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			项目 级次	本 级	实施主 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 妃甸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 数	68.785500	到位数	68.785500		执行数	68.785500		100		
	其 中: 财政 资金	68.785500	其中:财政资金	68.785500		其中: 财政资 金	68.785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完成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八农场正源农业有限公司土地 整治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					已完成				100.00	
四、年 度绩 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 完成 情况	10. 00	≥	9 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 合格 率	10. 00	≥	9 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 有效	项目 完成 及时	20. 00	≥	9 0	%	100	完成	20

				有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	68.79	万元	68.7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提升度	质量提升度	30.00	≥	8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9、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农场孙家坨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农场孙家坨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9 万元，执行数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农场孙家坨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农场孙家坨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农场孙家坨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000000	到位数	129.000000	执行数	12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发放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自评
						符	值 单位	实际完成	

效 指 标					分 值	号		(文字 描述)	值	完成 情况	得 分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效率	项目执行效率	20.00	≥	9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	129	万元	129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服务能力	保障服务能力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 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郑晓柳			联系 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50、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农场孙家坨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农场孙家坨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9.87 万元，执行数为 12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农场孙家坨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农场孙家坨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农场孙家坨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869200	到位数	129.869200	执行数	129.8692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9.8692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8692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869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完成支付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农场孙家坨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费用和清表补偿费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完成工作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节约资金成本	10.00	≤	129.87	万元	129.8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增长率	生态效益增长率	30.00	≥	1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1、土地、海洋执法巡查经费、聘请律师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土地、海洋执法巡查经费、聘请律师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土地、海洋执法巡查经费、聘请律师费用。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土地、海洋执法巡查经费、聘请律师费用。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海洋执法巡查经费、聘请律师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情况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聘请律师，完成相关业务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次数	咨询律师工作次数	10.00	≥	10	次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项目支出总金额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30.00	≥	80	%	8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	---

52、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唐财资环【2023】36 号）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唐财资环【2023】36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5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9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土地整治专项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土地整治专项工作。资金于 2024 年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唐财资环【2023】36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8.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	698.000	其中:财政	0	其中:财	0		

	财政资金	000	资金			财政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唐财资环【2023】36号）				2024 年完成招投标，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2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资源综合事务工作保障率	自然资源综合事务工作保障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情况	10.00	≥	90	%	2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20.00	≥	90	%	2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	698	万元	698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项目实现功能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5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										

	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5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金于 2024 年 1 月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300000	到位数	29.3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9.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资金未支付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评次数	保护测评次数	10.00	≥	2	次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支出总金额	10.00	≤	29.3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30.00	≥	8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于 2024 年 1 月支付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										

	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54、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6.2 万元，执行数为 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采购。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采购。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采购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6.200000	到位数	96.200000	执行数	96.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6.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6.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6.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采购设备数量	10.00	≥	4	台	2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提前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项目支出总金额	10.00	≤	96.2	万	96.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30.00	≥	8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										

	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55、巡护巡查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巡护巡查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5 万元，执行数为 2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巡护巡查费发放。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巡护巡查费的发放。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巡护巡查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500000	到位数	21.360000	执行数	21.360000	99.35	
	其中:财政资金	2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3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标完成情况									(%)		
	完成发放巡查巡护人员费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巡护人员数量	巡查巡护人数	10.00	≥	100	人	17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支出总金额	10.00	≤	21.5	万	21.3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值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值	30.00	≥	20	%	2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										

	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56、征地片区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征地片区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征地片区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经费。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征地片区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经费。资金于 2024 年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征地片区综合地价调 整工作经费（唐财资 环【2023】27 号）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324001 - 唐山市 曹妃甸区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 数	15.000 000	到位数	0	执行 数	0	0	
	其 中:	15.000 000	其中:财政 资金	0	其中: 财政	0		

	财政资金				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征地片区综合地价调整工作				项目已完工，待 2024 年拨付资金后支付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土地整治规划调整方案报告，	编制土地整治规划调整方案报告，制作相关图件，建设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0	≥	9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时效性	保障工作时效性	20.00	≥	9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需要的资金	完成工作需要的资金	10.00	≤	15	万元	15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项目实现功能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	---

57、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片执法、巡查执法、其他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管理运行经费、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务资料打印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片执法、巡查执法、其他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管理运行经费、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务资料打印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8.82 万元，执行数为 165.34 元，完成预算的 6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片执法、巡查执法、其他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管理运行经费、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务资料打印费。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片执法、巡查执法、其他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管理运行经费、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务资料打印费。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片执法、巡查执法、其他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管理运行经费、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务资料打印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8.820000	到位数	165.338174		执行数	165.338174		66.45		
	其中:财政资金	248.8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5.338174		其中:财政资金	165.33817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补充公用经费，完成相关业务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各项工作完成数量	10.00	≥	10	次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项目支出总金额	10.00	≤	248.82	万	165.338174	完成	10
	效	社会效益指标	会务资料打印	服务会	30	文		满足	满足会	完成	30

	益 指 标			场，满足 会议需求	.0 0	字 描 述		会议 需求	议需求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0 0	≥	9 0	%	100	完成	10
	预 算 执 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						6. 64 48 91
	自 评 总 分										96.64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8、2021 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29.800000		执行数	29.800000		99.33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1 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完成项目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调查评价工作	完成调查评价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	20.00	≥	9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资金成本	10.00	≤	2	%	8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提升	耕地质量提升	30.00	≥	1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8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9、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9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000000	到位数	92.500000		执行数	92.500000			97.37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2.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10.00	≥	1	个	478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效率	项目执行效率	20.00	≥	9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项目资金总额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	30.0	≥	80	%	100	完成	30

	指标	指标	响力	响力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0、2022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7 万元，执行数为

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2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2022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700000	到位数	48.500000		执行数	48.500000		97.59		
	其中:财政资金	49.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耕地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时效	工作完成的时效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保护	耕地保护	30.00	≥	80	%	100	完成	30
满意	服务对	服务满意	服务满意	10.	≥	9	%	100	完成	10	

	度指标	象满意度指标	度	度	00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1、2022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26.58 万元，执行数为 17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2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通

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2022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26.577440	到位数	1737.704882		执行数	1737.704882		85.75		
	其中:财政资金	2026.577440	其中:财政资金	1737.704882		其中:财政资金	1737.70488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龙岛西北侧海草床保护 与修复区，人工移栽海草植株 、人工底播海草种子、修复海草裸斑区、修复基质。				已完成 2023 年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督促项目完成进展 60%	10.00	≥	60	完成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项目验收通过率 80%	10.00	≥	80	完成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项目按时完成 80%	20.00	≥	80	完成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缩减项目建设成本 2%	10.00	≤	2	完成	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80%	30.00	≥	80	完成	8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10.00	≥	90	完成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574579

	自评总分	98.5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2、2022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2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2022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的发放。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发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率	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相关人员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生态管护员选聘方案制定率	按照规章制度选聘	10.00	文字描述		依法依规完成	依法依规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	20.00	>=	85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受益人数	补助林业工作人员	10.00	>=	1000	元/人	1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人口年度总收入	增加收入	30.00	>=	10	%	1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管护人员满意度	提升管护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	10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3、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生态质量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监测点覆盖率	提升覆盖率	10.00	>=	10	%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提升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生态预警信息预报及时率	及时预警	10.00	>=	80	%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资金成本	20.00	≥	100	%	8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情况	改善生态环境	10.00	>=	60	%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提升满意度	10.00	>=	200	人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提高	5.00	>=	60	%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点运行持续性	可持续运行	5.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提升满意度	10.00	>=	8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4、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唐财资环【2022】28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唐财资环【2022】28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完成病虫害防治。通过项目实

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效完成病虫害防治。
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唐财资环 【2022】28 号）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 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 妃甸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 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 财政 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 财政资 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有效完成病虫害防治				已完成				100.00		
四、年 度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指 标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公开 率(%)	执行公开率 (%)	10. 00	>	8 0	%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覆盖率	10. 00	>	8 0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率	20. 00	>	9 0	%	99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控制数	预算资金控 制数	10. 00	=	1 0	万	10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10. 00	>	6 0	%	7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 标	保护效果	保护效果	10. 00	≥	6 0	%	8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 标	生态环境 破坏率	对原有生态 环境造成不 利影响的程 度	5.0 0	≤	2	%	1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效果持续 时间	效果持续时 间	5.0 0	≥	1	月	6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85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5、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

行数为 9.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有害生物防治。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有害生物防治。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有害生物防治)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9.755000		97.55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5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有害生物防治）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增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0.00	=	1.5	万亩次	1.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特灾率	林业有害生物特灾率	10.00	≤	1	%	0.3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	20.00	≥	9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受益人数	提高指标	10.00	≥	10	元/人	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和草原重点工作任务计划完成	林业和草原重点工作任务计划完成率	20.00	≥	90	%	100	完成	20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0.00	≥	90	%	4.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安林区建设工作群众的认可度	平安林区建设工作群众的认可度	10.00	≥	8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6、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0 万元，执行数为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补助及防治病虫害任务。通过

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补助及防治病虫害任务。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0	到位数	350.000000		执行数	3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补助及防治病虫害任务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综合筹展任务完成率(%)	提升林业综合筹展任务完成率(%)	10.00	>=	1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生态管护员选聘方案制定率	依法依规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	20.00	>=	100	%	1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受益人数	完成	10.00	>=	2000	元/人	5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效益指标	30.00	>=	2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提升满意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	预算执			10						10

	执行率	行率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晓柳			联系电话:		88205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提高年度产出指标和绩效指标，预期达到评价等级为优。尽量提高执行率，圆满完成 2023 年度总体目标工作。评价项目总数为 66 个，整体评价较好,个别项目偏离绩效目标,偏离项目情况如下：

1、编制曹妃甸区林地利用保护规划工作，原因：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需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林地空间，

目前国土空间规划未获批，该项工作无法开展。

2、曹妃甸区城镇标定地价更新工作，原因：上级未布置开展此项工作。

3、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子）区可视化查询项目，原因：由于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调整，经与市局和技术单位沟通，正在开展接口对接和调试工作，故 2023 年未完成此项工作。

4、不动产数据质量更新项目，原因：由于数据质量更新最新标准未出台，目前正在与市局、省厅沟通，待标准确定后及时开展此项工作。

5、测量标志巡查维护费，原因：按照上级下达任务及实际情况开展维护工作，目前上级下达的任务按要求完成，项目整体未完成。

6、海洋事务及海洋卫片执法、巡查执法、海监船保险、维修及用油、海岛保护、填海造地跑办业务等其他海洋事项运行经费，原因：此项目为日常工作内容，按需支出。

7、2023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2023 年省级自然资源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均结转下年。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